

无证办学！公开虐杀！关门不等于无需处罚！

Original Voice for voiceless 让爱终结流浪 2025年07月04日 01:50 澳大利亚

● 2025年6月16日，

位于**深圳市宝安区朝阳二街**的“**尚艺阁艺术学院**”门口，上演了一起暴力虐杀事件，血溅四方！舆论哗然！随着事件曝光！更多黑料浮出水面！此所谓的“**学院**”实属“**无证办学**”！

2025年6月16日



深圳市宝安区朝阳二街“尚艺阁艺术学院”门口

● 2025年6月18日

该虐杀丑闻被港媒“**TVB东张西望**”报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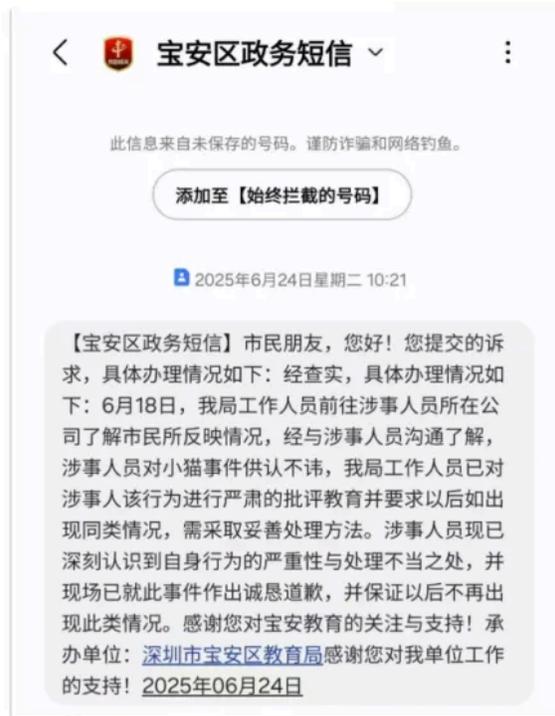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6月18日



● 2025年6月24日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： 涉事人员对虐杀事件供认不讳！我们已对他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！

2025年6月24日



● 2025年6月25日

松岗派出所：已立案。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公正处理，切实维护社会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。

2025年6月25日

16:00

亲爱的市民朋友：您好！
您所反映的情况，关于您反映的情况，松岗派出所已立案。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公正处理，切实维护社会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。如有相关线索或需要反映情况，请拨打松岗派出所电话 [27135885](tel:27135885)。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与配合。承办单位：松岗派出所

● 2025年6月30日

松涛社区：该培训机构已搬离原地址。

2025年6月30日

【宝安区政务短信】市民朋友，您好！您提交的诉求（工单编号：032506262014208006401）具体办理情况如下：经松涛社区核实，该培训机构已搬离原地址。如您问题未得到解决，可前往松涛社区工作站进行处理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支持！（松岗街道办事处）



无证办学！公开虐杀！给无数人造成无法弥补的心灵伤害！虐杀者**黄*武**除了收到几句口头批评教育，至今没有受到任何实质性的处罚！搬离原址也仅属于**黄*武**的个人行为。

松岗派出所 请问你们立案调查进展的如何了？！**黄*武**公开虐杀事实清晰！无需你们费时破大案！虐杀事件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！引发重大舆情。你们承诺的严格依法公正处理呢？维护社会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呢？！

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该机构属于“无证办学”，违反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！

—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及 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 第十七条！

同时，广东省教育厅也有专门制定了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！

广东省教育厅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				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行政处罚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措施	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
1	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颁发学位、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八十二条“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，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” 2. 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“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颁发学位、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。” 3. 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十八条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的规定，颁发学历、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”	没收证书、没收违法所得、责令停止招生、取消颁发证书资格。	1. 违法颁发证书，情节较轻，无违法所得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 2. 违法颁发证书，情节较重，有违法所得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 3. 以营利为目的，违法颁发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至撤销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。
2	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五条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” 2. 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“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	撤销、没收违法所得。	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违反法律法规的罪行被你们用避重就轻的几句“批评教育”就一笔勾销了？你们可真会为“虐杀者”省罚款！慷国家之慨啊！

一场“无证办学，公开虐杀”震惊中外的丑闻！似乎随着“虐杀者”的关门，溜之大吉而要画上句号了！当初血迹斑斑的虐杀现场，经过冲洗之后，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样！

黄*武的溜之大吉不等于这件事就此结束了！如果“违法行为”都可以一逃了之的话，那么法律法规存在的意义是什么？！

松岗派出所，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大众在等着你们“依法依规的公正处理”结果！

请你们秉持教育公平与公共安全之职责，严肃处理此事，为大众撑起一把“法律的保护伞”，让社会“正能量”抬头！



Voice for voiceless

“ 为良知发声！为正义发声！ ”

Like the Author